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文件

晋监能〔2020〕13号

山西能源监管办关于印发 《山西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及四个配套指引的通知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发电集团山西公司、电厂，售电公司，电力用户：

为维护山西电力市场秩序，规范交易行为，保证电力市场竞争有序，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电力监管条例》、《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等监管法律法规，我办制定了《山西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及《山西电力市场信息

披露指引》、《山西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监管指引》、《山西电力市场监测和关联及异常交易行为认定指引》、《山西电力市场风险防范指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薛文瑞 刘国瑞

联系方式：0351-7218490 0351-7218283（传真）



山西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维护山西电力市场秩序，规范交易行为，保证电力市场竞争有序，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电力监管条例》、《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等监管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山西电力市场监管。

第三条[实施主体]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山西能源监管办”）根据《电力监管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三定”职能履行电力市场监管职责，依法对山西电力市场实施监管和行政执法。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能源局等省级政府有关部门依职能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第四条[监管原则]电力市场监管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监管对象

第五条[监管对象]电力市场监管对象是指在山西参与电力交易或为交易提供管理和服务的市场成员。

市场成员包括：在电力交易机构注册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独立辅助服务提供者（包括储能企业和负荷聚合商）等市场主体、电网企业（包括地方供电企业、增量配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

第六条**[基本要求]**电力市场成员应当遵守电力市场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电力市场相关规则和实施细则，共同维护好市场秩序。

第三章 监管内容

第一节 市场主体

第七条**[市场结构监管]**对市场主体在电力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中所占份额的比例实施监管。

（一）同一投资主体关系的售电公司所代理（含绑定）月度集中交易电量不得超过总交易规模的 15%（不含挂牌），超过的申报量由交易机构进行削减。若出现月度集中交易电量较少，多数市场主体均超过 15%，交易机构应及时提出豁免建议，经山西能源监管办同意后执行。

（二）参与电力批发市场交易的市场主体在发生兼并重组、股权变动等投资关系变化时，应当按照市场注册管理制度要求将相关信息提交电力交易机构。

（三）各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消纳权重履行情况。

(四) 山西能源监管办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交易规则执行情况监管]对市场主体执行电力市场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管。

- (一) 遵守市场准入注册与退出管理制度情况；
- (二) 遵守市场规则和参与交易情况；
- (三) 履行交易结果和结算义务情况；
- (四) 遵守电力调度管理规程、规定和调度纪律情况；
- (五) 山西能源监管办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公平竞争监管]对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交易情况实施监管。

(一) 市场主体应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扰乱市场秩序，不得通过行使市场操纵力、串通报价或不正当竞争等违规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 市场主体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排挤竞争对手，不得利用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误导交易对象；

(三) 发电企业的售电企业（含全资、控股或参股）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运营。

(四) 市场主体不得在场外以服务费返还等行为扰乱市场秩序。

(五) 山西能源监管办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信息披露监管]对市场主体信息上报或披露情况进行监管。

市场主体应根据本办法配套的《信息披露指引》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国能发监管〔2020〕56号）等相关信息报送规定，按时如实上报或披露相关信息，不得故意隐瞒或伪造信息。

第二节 电网企业

第十一条[输配电服务监管]对电网企业按照市场规则提供输配电服务情况实施监管。

电网企业应当向参与电力交易的市场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电网，提供相应的输配电服务，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拒绝为市场主体提供公平的输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

（二）歧视性向市场主体提供输电服务；

（三）无正当理由差异性向市场主体提供属于非公众、非公开性质的输配电信息和交易相关信息；

（四）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市场规则要求对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市场主体提供相应的抄表计量、合同签订和交易结算服务；

（五）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市场规则要求对参与市场交易的市场主体提供计量数据；

（六）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要求，建设、

运行、维护和管理电网配套和市场交易相关的技术支持系统；

（七）山西能源监管办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输变电设施管理]对电网企业管理输变电设施情况实施监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输变电、配电设施管理，提高设备可靠性和可用性。

第十三条[电费结算监管]对电网企业的电费结算和相关服务情况进行监管。

电网企业应当根据交易机构出具的经市场主体确认无误的结算依据，按照结算相关规定，按期足额进行电费收付。

第十四条[市场运营资金监管]对中长期及现货市场中产生的市场运营资金的来源、归集、分摊或返还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实施监管。

市场运营资金：包含结算过程中四舍五入的偏差，计量偏差，用户自行退出市场产生的惩罚电价与目录电价的差额等资金余缺，辅助服务费用，启停费用，成本补偿费用，阻塞费用，双轨制偏差、用户侧偏差电费等。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电力市场结算规则，按期足额进行市场运营资金的返还与分摊。

第十五条[竞争性售电业务独立监管]对电网企业的竞争性售电业务开展情况实施监管。

电网企业成立的售电企业（含全资、控股或参股）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运营。参加竞争性售电的，应当保证竞争性售电业务与输配电等管制性业务在人员、财务、办公地点、信息等方面隔离，并在企业门户网站公开相关工作规范和承诺，主动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上述售电企业同时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配电业务与售电业务应当实现独立核算、财务分离。

第十六条[信息披露与保密监管]对电网企业信息报送、披露和保密情况进行监管。

（一）电网企业应根据本办法配套的《信息披露指引》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国能发监管〔2020〕56号）等相关信息报送规定，按时如实上报或披露相关信息，不得故意隐瞒或伪造信息。

（二）电网企业应当按要求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现货出清模型算法验证，并按要求公开验证的过程与结果。

（三）电网企业应当建立电力市场相关信息的管理和保密制度，确定信息等级与类别、知情范围，规范信息获取、传递、使用等流程，做到全面留痕，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未经允许不得违反规定获取或泄露信息。

第十七条[重要信息岗位人员回避监管] 电网企业应当在本系统范围内建立重要信息岗位从业人员回避制度。

重要信息岗位包括但不限于：掌握电网拓扑参数与基础数据、线站与电厂检修安排（包括计划与非计划）等可能对交易行为和结果产生较大影响的岗位。

上述岗位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从事市场交易活动的，该人员应当在重要信息岗位实施回避任职。

第三节 市场运营机构

第十八条[市场注册监管]对电力交易机构进行市场主体管理情况监管。

电力交易机构应当建立市场准入注册与退出管理制度，明确市场主体准入注册、信息变更、注销退出等办理流程 and 办理期限，持续开展市场主体注册信息动态更新管理。

第十九条[交易规则执行情况监管]对市场运营机构执行市场规则情况实施监管。

- （一）各类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组织和服务情况；
- （二）按照职责或政府授权，实施市场临时干预情况；
- （三）提供交易结算依据和相关服务情况；
- （四）依据交易结果，安排或调整电网运行方式和开停机组合等实施调度情况；
- （五）执行电力调度规程，保证电网安全稳定情况。
- （六）现货市场的交易价格替代情况。

第二十条[市场运营监测监管]对市场运营机构开展电力市场运营监测情况进行监管。

(一)市场运营机构应当根据“谁运营、谁监测”原则，按照数据接口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建立电力市场监测信息化系统，满足监管机构市场交易监管系统接入的要求。

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主体合规性、市场结构评估、市场行为分析、市场绩效分析、信息披露及时性、电网运行安全性、边界数据准确性以及市场全息追踪和日志信息等。

(二)在保证电网安全的情况下，调度机构应当与交易机构实现系统互通，交易数据与信息实时共享。

(三)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对市场监测中发现的规则缺陷，按照有关程序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

(四)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对市场监测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的异常交易行为，及时上报山西能源监管办。

第二十一条[市场风险防范监管]对市场运营机构开展电力市场风险防范情况实施监管。

(一)市场运营机构应当按照“谁运营、谁防范”原则，建立电力市场风险防范机制，采取有效措施辨识、分析、预警和处置市场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保障电力市场运营平稳；

(二)市场运营机构应当设置专门部门开展电力市场风险防范工作，充分发挥市场管委会和专家委员会的作用，有效防范电力市场风险；

（三）对履约保函、履约保险、风险保证金等风险防范管理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售电公司在批、零市场签约价格出现倒挂，风险防范管理措施不足以覆盖倒挂资金时，市场运营机构应及时上报山西能源监管办采取措施。

第二十二条[技术保障监管]对市场运营机构技术支持系统保障情况实施监管。

市场运营机构应当按照市场规则和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建设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保障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安全可靠运行，满足市场运营与交易的需要。同时，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要预留接口，二级市场交易技术支持系统将一并纳入监管范围。

第二十三条[运营服务质量监管]对市场运营机构提供运营服务的情况实施监管。

（一）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市场运营管理工作制度并对外公开；

（二）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受理有关市场主体投诉并及时处理反馈；

（三）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建立业务咨询制度，及时受理市场主体有关市场业务咨询和意见建议；

（四）电力交易机构与电力调度机构、不同电力调度机构之间、不同电力交易机构之间、电力交易机构与电网企业市场计量、营销和财务等业务部门之间应当建立业务衔接工作机制，明确相

关工作流程。

第二十四条[信息披露与保密监管]对市场运营机构信息披露时间和内容等情况进行监管。

（一）应根据本办法配套的《信息披露指引》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国能发监管〔2020〕56号）等相关信息报送规定，在规定时间和内容范围内准确披露以下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应当分不同周期披露企业基本信息、交易信息、结算信息；电力调度机构应当将相关信息实时传输至交易机构，由交易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二）电力交易机构与电力调度机构应当按照山西能源监管办要求及时上报相关信息，不得瞒报虚报信息或拖延时间披露。

（三）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市场运营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对直接或者间接掌握电力市场运营中相关商业秘密数据的知情岗位及其人员实施管理，做到全面留痕，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

第二十五条[重要信息岗位人员回避监管]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建立重要信息岗位从业人员回避制度。

重要信息岗位包括但不限于：掌握电网拓扑参数与基础数据、交易组织与结算、合同管理、技术支持系统运维、线站与电厂检修安排（包括计划与非计划）等可能对交易行为和结果产生较大影响的岗位。

上述岗位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从事市场交易活动的，该人员应当在重要信息岗位实施回避任职。

第二十六条[自律监督体系]市场成员建立山西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场管委会”），负责制定市场自律管理制度，对市场成员执行市场规则和有关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自律监督。

市场成员应当遵守市场自律管理制度，进行自身合规性检查和相互监督，共同防范市场风险。

第四章 监管措施

第二十七条[信息报送]山西能源监管办根据履行监管职责需要，有权要求电力市场成员报送电力市场监管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数据。

电力市场成员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如实、及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数据。

第二十八条[监管信息系统]市场运营机构应配合山西能源监管办建立完善电力市场监管信息系统。

市场运营机构应当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将相关信息接入电力市场监管信息系统。

第二十九条[第三方稽核]山西能源监管办按照国家确定的第三方机构名录，直接或间接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按年度开展市

市场业务稽核、市场运营情况和风险防范评估等工作，特殊情况开展专项稽核。

（一）第三方市场业务稽核机构应在签订保密协议的基础上，独立开展市场业务稽核工作，并向委托部门提交工作报告。市场业务稽核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市场运营情况、评估市场效率和市场风险防范有效性、提出市场规则修改合理性建议、提供违反市场规则行为线索及处理建议等。

（二）第三方机构的稽核和评估费用，未收取交易费前，暂由发电企业双细则考核费用或新建机组差额资金中支付；收取交易费后，由交易费收入中支出。

第三十条[信用评价] 山西能源监管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信用监管，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建立市场主体征信档案，评价结果在电力交易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公开监督，并将公示结果报送山西能源监管办。

第三十一条[失信惩戒]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市场主体发生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应计入其征信档案，建立并完善黑名单制度，严重失信行为直接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严重失信且拒不整改，影响电力安全的，必要时可实施限制交易行为、暂停交易或强制退出市场，并纳入国家联合惩戒体系，与全国统一信用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共享。

第三十二条[信息披露]电力市场成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披露电力市场信息。

电力市场成员应当按照电力市场规则和监管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和无歧视地披露有关信息。山西能源监管办需定期向市场主体及相关政府部门通报第三方稽查结果。

第三十三条[现场检查]山西能源监管办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对电力市场成员开展现场检查。

第三十四条[市场干预]当出现电力供应严重不足，或电力系统内发生重大事故，或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发生故障，或重大政治保电时期等情况导致电力市场难以正常运行，市场运营机构根据山西能源监管办的授权进行市场干预，干预情况及时向山西能源监管办报告，并将干预原因向市场成员公布。

第三十五条[市场暂停]存在下列情形的，电力交易机构可暂停其交易资格：

- （一）存在不履行合同、欠费等不良市场行为的；
- （二）存在违约用电、违法转供电等不良用电行为情节严重的；
- （三）滥用市场力、串通交易、合谋获利、场外返还服务费等影响市场化交易公平开展的；
- （四）存在恶意报价、伪造合同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 （五）售电公司未遵守缴纳履约保函等风险防范管理措施的；

(六) 山西能源监管办依据市场规则认为其他有必要的情形。

电力交易机构应在暂定市场主体交易资格后及时向山西能源监管办报告,市场主体对电力交易机构暂停其交易资格存在争议的,在暂停交易期间可向山西能源监管办申请核实处理,造成的相关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市场中止]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山西能源监管办可作出中止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决定,并向市场主体公布中止原因。

(一) 市场未按照规则运行和管理的;

(二) 市场规则不适应电力市场化交易需要,必须进行重大修改的;

(三) 发生恶意串通操纵市场的行为,并严重影响交易结果的;

(四) 电力交易平台、自动化系统、数据通信系统等发生重大故障,导致交易长时间无法进行的;

(五)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情况导致市场化交易不能正常开展的;

(六) 市场发生其他严重异常情况的。

第三十七条[市场稽查] 市场主体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存在行使市场力、市场串谋、市场操纵等行为或符合共同行为人认定

条件时，山西能源监管办将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开展市场稽查。

第三十八条[其他监管措施]电力市场成员违反本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山西能源监管办可以对其采取监管约谈、监管通报、责令整改、出具监管意见、暂停交易资格等监管措施，并且记入诚信档案，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违反规定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山西能源监管办可以给予提醒、约谈或提出市场管理委员会成员改换选等监管建议。

第三十九条[监管结果公开]山西能源监管办负责将电力市场成员违反有关电力监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及其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纠纷调解]市场主体之间、市场主体与电网企业之间、市场主体与运营机构之间发生电力市场争议纠纷时，当事人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市场管委会申请调解。经调解不成的，可向山西能源监管办申请行政调解。

（一）当事人可直接向山西能源监管办申请行政调解。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参与电力市场争议纠纷调解的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在调解过程中获知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

(三) 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和市场管委会调解电力市场争议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监管机构的法律责任]山西能源监管办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接受市场主体监督，从事电力市场监管的工作人员违反《电力监管条例》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市场主体的法律责任]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市场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 (一) 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电力市场注册手续；
- (二) 提供虚假电力市场注册资料的；
- (三) 行使市场操纵力的；
- (四) 有不正当竞争、串通报价等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 不执行调度指令的。

第四十三条[电网企业的法律责任]电网企业不向从事电力交易的主体公平开放电网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市场运营机构的法律责任]市场运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 (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电力市场注册的；
- (二) 未按照电力市场规则组织电力市场交易的；
- (三) 未按照电力市场规则规定实施电力调度的；
- (四) 未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电网运行规（准）则、电力调度规则的；
- (五) 未按照规定对电力市场进行干预的；
- (六) 泄露电力交易内幕信息的。

第四十五条[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法律责任]电力企业、市场运营机构未按照电力市场规则规定披露有关信息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违反信息报送规定的法律责任]电力企业、市场运营机构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信息的，按照《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办法解释]本办法由山西能源监管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实施时间]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

山西电力市场信息披露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和规范山西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电监会14号令）、《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国能发监管〔2020〕56号）等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山西电力市场建设运行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山西省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的信息披露管理。

第三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全面、真实、及时、准确、完整、易于使用的原则。市场竞争所需信息应当充分披露，未披露的市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第二章 信息分类

第四条 按照信息保密要求和公开范围的不同，电力市场信息分为公众信息、公开信息、私有信息和依申请披露信息。

（一）公众信息：向社会公众发布的信息。

（二）公开信息：在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向全体市场成员披露的信息。

（三）私有信息：向特定的市场成员或能源监管机构、政府部门披露并且不得向其他市场成员公布的信息。

（四）依申请披露信息：在履行申请、审核程序后向特定申请人披露的数据和信息。

第五条 按照信息的内容和用途，电力市场信息分为基本信息、运营信息、年度（季度）信息、临时信息。

（一）基本信息：市场成员的工商注册信息和所属市场成员类别固有属性信息等。

（二）运营信息：根据市场规则和市场运行情况，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需要定期向市场成员发布的市场运营相关的信息，包括交易信息、电网运行信息、结算信息等。

（三）年度（季度）信息：交易机构按年度（季度）发布山西电力市场信息，售电公司按年度向市场公开年报信息。

（四）临时信息：对电力市场交易有重大影响且未在定期报告内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各类信息披露时间根据市场运营情况适时调整。

第三章 市场成员基本信息披露

市场成员的基本信息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进行披露。市场成员

应在注册时完成基本信息录入、发布，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变更申请。

第七条 发电企业信息披露

（一）企业全称、企业性质、所属发电集团、股权结构、母公司基本情况、工商注册时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电源类型，装机容量，所在地区等。（公开信息）

（二）机组调度名称，发电业务许可证编号，机组调度管辖关系，机组台数及编号，投运日期，接入电压等级，机组额定容量，机组最低技术出力，机组批复上网电价，机组并网站点信息等。（公开信息）

（三）企业变更情况，包括企业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公开信息）

（四）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信息。（公开信息）

（五）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企业征信情况。（公众信息）

第八条 售电公司信息披露

（一）包括企业全称、企业性质、售电公司类型、股权结构、工商注册时间、注册资本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入市时间，市场注册地点；信用承诺书，资产总额、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企业征信情况；与资产总额相应的年度最大售电量等。（公众信息）

（二）符合售电公司市场准入要求的从业人员总体情况等。

（公开信息）

（三）企业变更情况，包括企业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公众信息）

（四）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信息。（公开信息）

（五）履约保函、履约保险、风险保证金等交纳信息。（公开信息）

（六）银行账户，资产证明，开户许可证，从业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资产总额验资报告及审计报告等。（私有信息，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

（七）带配电网售电公司还需披露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配电网电压等级，配电范围，配电价格（公众信息）；运营配电网的地理接线图，网络拓扑图等。（私有信息，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

第九条 电力用户基本信息披露

（一）企业全称、企业性质、行业分类、股权结构、母公司基本情况、工商注册时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联系人、联系方式、所在地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产品产能、投产时间、高新技术企业的证书编号和有效期等。（公开信息）

（二）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信息。（公开信息）

（三）企业用电类别、信用情况等。（公开信息）

（四）企业用电电压等级、供电方式、接入地区、接入电网、最大用电容量（或变压器容量）、自备电源（若有）等。（私有信息）

（五）电力用户用电信息，包括用电户号、用电户名、结算户号、用电性质以及计量点信息、用户电量信息等。（私有信息）

第十条 独立辅助服务提供者基本信息披露

（一）企业全称、企业性质、股权结构、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公众信息）

（二）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企业征信情况。（公众信息）

第十一条 电网企业基本信息披露

（一）企业全称、企业性质、工商注册时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联系人、联系方式、供电区域、输配电价格、各类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核定的输配电线损率等。（公开信息）

（二）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信息。（公开信息）

（三）市场结算收付费总体情况及市场主体欠费情况。（公开信息）

第十二条 交易机构基本信息披露

（一）企业全称、企业性质、股权结构、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组织架构、业务流程、服务指南，交易大厅地址，电力交易平台网址及运维人员联系方式等。（公众信息）

（二）电力市场规则类信息，包括交易规则、细则，交易相关收费标准，制定、修订市场规则的过程中涉及的解释性文档，电力市场范围内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市场主体问询的答复等。（公众信息）

（三）公告类信息，包括市场信息披露报告等定期报告、违规行为通报、市场干预情况、第三方校验报告等。（公开信息）

（四）信用评价类信息，包括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电力用户拖欠电费情况、售电公司违约情况等。（公开信息）

（五）交易平台市场成员名单，包括全称、简称等。（公开信息）

（六）交易品种及适用范围，交易方式，交易操作说明等。（公开信息）

（七）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公众信息）

第四章 市场运营信息披露

第一节 中长期市场交易信息披露

中长期交易包括年度、月度、月内（周）等不同周期，按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方式开展的交易。

第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信息披露

（一）次月发用电量供需预测。（事前公开信息，月底前发布）

（二）交易限额信息。（事前私有信息，滚动更新）

（三）交易公告，包括交易时间安排，交易品种，交易主体，交易起止时间，交易规模，安全约束等，其中安全约束由电力调度机构提供。（事前公开信息）

（四）交易结果信息，主要包括参与市场主体数量、交易总申报电量、不同类型和批次的成交市场主体数量、最终成交电量、成交均价、最高成交价、最低成交价等。（事后公开信息）

（五）违约信息，主要包括市场主体违反市场政策方案，不履行交易合同和交易结果的行为等信息。（事后公开信息，按季度发布，放入季度信息发布报告）

（六）省间交易根据北京交易平台信息发布情况进行转发。

第十四条 电力调度机构信息披露

（一）中长期系统运行预测信息。包括年度电力电量供应/负荷预测信息、新建机组投产计划、主要输电通道输电限额、总机组检修容量，次年机组检修及设备改造计划。（事前公开信息，年底前发布）

（二）次月发电能力预测信息。包括机组检修及设备改造计划、输变电设备投产情况、检修计划等信息、电网重要运行方式变化情况。（事前公开信息，月底前发布）

（三）电网安全运行的主要约束信息，包括各断面、各路径可用输电容量，影响断面（设备）限额变化的停电检修，以及电网重要运行方式的变化情况等。（事中公开信息，年度交易在交易前 5 个工作日、其他交易在交易前 1 个工作日发布约束信息）

（四）需要安全校核的市场交易的安全校核总体情况和具体原因等。（事后公开信息，在交易正式出清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

（五）中长期系统运行实际信息。包括：月度最高最低负荷和负荷变化情况、电力电量平衡情况、新机组实际投产情况、输变电设备检修计划执行情况、输变电设备非计划停运情况、发电机组检修计划执行情况、发电机组非计划停运情况。（事后公开信息，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

第十五条 发电企业信息披露

（一）一次燃料供应情况、存储情况、燃料供应风险、机组检修及设备改造情况、机组出力限制、利用小时数等，年度分月发电能力预测，年度分月参与市场发电能力等。水电企业来水情况、水库运行情况。（私有信息，向电力交易机构、调度机构提供，每年 11 月底前报送次年预测信息）

（二）月度发电能力预测，月度可参与市场电量预测等。（私有信息，向电力交易机构、调度机构提供，每月 25 日前报送次月预测信息）

第十六条 售电公司（含带配网售电公司）信息披露

根据交易公告要求，提供交易需求等信息。（私有信息，按交易公告时间要求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

第十七条 直接参与批发市场的电力用户信息披露

根据交易公告要求，提供交易需求等信息。（私有信息，按交易公告时间要求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

第二节 日前市场交易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电力交易机构信息披露

市场主体已形成的中长期市场化合约信息。（事前私有信息，向相关市场主体提供，正式出清后次日发布）

第十九条 电力调度机构信息披露

（一）统调负荷预测曲线、联络线外送曲线。（事前公开信息，运行日（D日）前一天（D-1日）8:30）

（二）滚动更新发电机组未来一周每日检修总容量、正备用需求、负备用需求。（事前公开信息，D-1日8:30）

（三）主网输变电设备检修计划。（事前公开信息，D-1日8:30）

（四）电网关键断面约束情况。（事前公开信息，D-1日8:30）

（五）必开必停机组（群）。（事前公开信息，D-1日8:30）

（六）清洁能源负荷预测。（事前公开信息，D-1日8:30）

（七）非市场机组出力计划曲线。（事前公开信息）

（八）抽蓄电站的蓄水水位。（事前公开信息）

（九）市场参数信息，包括市场出清模块运行参数、约束松弛惩罚因子、节点分配因子及其确定方法等。（事前公开信息）

（十）运行日机组开机安排及 96 点发电计划。（事后私有信息，D-1 日 17:30）

（十一）日前电能量市场出清的概况信息，包括负荷情况、外送情况、最高最低价格及每日均价、机组启停情况。（事后公开信息，D 日）

（十二）日前市场用电侧统一结算点电价。（事后公开信息，用电侧 D+8 日发布）

（十三）日前市场出清后，每 15 分钟的节点位置及节点电价。（事后公开信息，D+1 日发布）

（十四）市场干预情况原始日志，包括干预时间、负责人、干预操作。（事后公开信息）

（十五）用户省内历史实际用电负荷曲线、风电和光伏历史发电曲线、售电公司代理用户日用电量（事后公开信息 D+1 日发布）。

（十六）售电公司代理用户历史用电曲线。（事后私有信息，征得电力用户同意后，允许售电公司和发电企业向电网企业和市场运营机构获取）。

第二十条 发电企业信息披露

（一）机组基础信息：发电机组申报的基础信息主要包括，机组启动费用（元/次），不同状态下的启动时间（小时），机

组最大、最小技术出力（元/MWh），最小开机时间（小时），机组爬坡速率（MW/min）、机组边际能耗曲线、机组启停出力曲线、机组调试计划曲线、机组出力约束信息、电厂机组调峰、调频、调压性能参数等。（事前私有信息,向电力交易机构、调度机构提供）

（二）常规机组电能量价格申报信息：发电机组电能量报价，即机组运行在不同出力区间时单位电能量的价格。（事中私有信息，向电力交易机构、调度机构提供，D-1 日 10:30 之前）

（三）新能源机组申报信息：新能源机组申报次日 96 点发电预测曲线、不申报价格，以及未来三日 72 小时的发电功率预测曲线。（事中私有信息，向电力交易机构、调度机构提供，D-1 日 9:00 之前）

第二十一条 电力用户信息披露

运行日的用电需求曲线，即运行日 96 点用电负荷。（事中私有信息，向电力交易机构、调度机构提供，D-1 日 10:30 之前）

第三节 实时市场交易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发电企业信息披露

一般情况同日前市场申报信息；但当发电机组的物理运行参数与日前电能量市场相比发生较大变化时，发电企业需及时向电力调度机构报送，并经审核同意后确认生效。（事中私有信息，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供，D-3 日 9:30 之前）

第二十三条 电力调度机构信息披露

（一）超短期系统负荷预测。（事中公开信息实时更新）

（二）电网实时运行信息，每 15 分钟实时发布电网关键运行指标、联络线交换功率。（事中公开信息，实时更新）

（三）电力调度机构将实时电能量市场每 15 分钟出清的发电计划通过调度数据网下发至各发电机组，以及机组实际出力。（事中私有信息，实时更新）

（四）发电侧实时节点电价及节点权重信息。（事后私有信息，发电侧 D+8 日 17:30）

（五）实时电能量市场出清的概况信息，包括负荷情况、外送情况、最高最低价格及每日均价，电网重要断面负载情况及运行情况。（事后公开信息，D+1 日 17:30）

（六）用电侧统一结算点实时电价。（事后公开信息，用电侧 D+8 日发布）

（七）运行信息，包括实际负荷、系统备用信息、重要通道实际输电情况、实际运行网络断面约束情况及其影子价格情况、发电机组检修计划执行情况、输变电设备检修计划执行情况等。（事后公开信息）

（八）市场干预情况原始日志，包括干预时间、负责人、干预操作。（事后公开信息）

第四节 调频市场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电力调度机构信息披露

（一）可参与调频交易的市场主体；次日调频市场需求（MW）、省网直调负荷预测曲线（96点）、外送计划曲线（96点）；调频市场的申报价格范围；调频市场申报开始、截止时间。（事前公开信息，D-1日9:30）

（二）调频服务供应商的中标结果等。（事后公开信息，D-1日17:30）

（三）D日调频市场运行概况，包括实际调频总需求，所有中标机组的性能参数、里程、中标价、收益，因调频需求变化等其他原因临时调用机组调频情况。（事后公开信息，D+1日9:30）

第二十五条 发电企业及调频服务供应商信息披露

（一）调频性能参数。（事中私有信息，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供）

（二）调频价格。（事中私有信息，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供，D-1日10:30之前）

第五节 深度调峰市场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电力调度机构信息披露

（一）次日系统负荷预测，风电、光伏的预测发电能力，电网安全运行必须保留的下旋备容量，预计弃风、弃光情况等；可参与深度调峰市场交易的发电机组；深度调峰市场的申报区间、

价格上下限；火电机组参与深度调峰市场的出力下限；市场申报开始、截止时间。（事前公开信息，D-1 日 9:30）

（二）深度调峰市场交易的市场出清结果，包括火电机组深调电力曲线（96 点），可再生能源机组的增发出力曲线（96 点），深度调峰市场的边际价格，预计弃风、弃光情况及深度调峰市场交易计划等。（事后公开信息，D-1 日 17:30）

（三）D 日深度调峰市场日清分概况，所有中标调峰机组报价、申报负荷区间、电量、收益等。（事后公开信息，D+1 日 17:30）

第二十七条 发电企业及调峰服务供应商信息披露

（一）调峰性能参数。（事前私有信息，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供，D-1 日 10:30 之前）

（二）参与深度调峰市场申报的调峰价格、下调容量。（事前私有信息，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供，D-1 日 10:30 之前）

第六节 启停调峰市场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电力调度机构信息披露

（一）因电网安全、民生供热等原因必开的火电机组；运行日负荷预测、外送计划风电、光伏预测，电网安全运行必须保留的下旋备；运行日电网安全运行必要的调频容量及竞价日之前三日调频机组深度调峰能力总和的平均值；当前在运机组最低技术

出力、最大深度调峰能力总和；未来 72 小时的风电、光伏预测。

（事前公开信息，D-1 日 9:30）

（二）中标启停调峰机组序列、中标价格；中标机组批复的停机时间；需在运行日当日恢复并网的启停机组的批复并网时间。（事后公开信息，D-1 日 14:30）

第二十九条 发电企业信息披露

（一）机组深度调峰出力下限，最小停机时间。（事前私有信息，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供，D-1 日 10:30 之前）

第七节 结算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按日发布现货交易日清分信息，主要包括电量成分、电价、计量数据等。（事后私有信息，D+8 日）

第三十一条 按月发布电力市场月度结算整体情况，主要包括中长期市场结算均价及结算电量、现货市场结算均价、结算电量，以及双轨制偏差费用、双轨制发电价格补贴、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费分摊、机组启动补偿费用、必开机组成本补偿费用、用户侧偏差电费、阻塞费用、扣除新能源承担以后的辅助服务费用、新能源偏差回收费用、平衡资金收支情况等。（事后公开信息，次月 20 个工作日内）

第五章 年度（季度）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电力交易机构信息披露

定期向市场主体发布年（季）度电力市场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力需求、电力供应、交易组织、交易执行和结算、市场注册、电力市场建设、上年度某一时间段内每日的现货市场脱敏出清结果（包括脱敏机组申报量价及中标情况）等情况。（公开信息，次季度第一个月月底）

第三十三条 售电公司信息披露

（一）独立售电公司年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持续符合市场准入要求情况、财务会计报告、交易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遵守市场规则情况；对满足准入条件、公司资产、经营状况、业务范围、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及强制退市等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政府部门或司法部门处理的情况；与零售用户的购售电合同（协议）签订及履约情况；对零售用户的服务情况。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开信息，次年5月底）

（二）拥有运营配电网的售电公司年报信息还应包括供电营业区内用户参与市场情况、供电营业区变动情况、供电设施建设和投产情况、供电营业区内用户变动情况、保底供电服务履行情况、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变化情况、安全生产情况、机具设备和维修人员情况等信息。（公开信息，次年5月底）

第六章 临时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电力交易机构

交易组织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披露变化的内容。（公开信息，发生重大事项的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十五条 电网企业

电网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影响市场运营时，应当披露事故基本情况、原因、影响，以及处理情况。（公开信息，发生重大事项的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十六条 发电企业

（一）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变化原因及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开信息，发生重大事项的 10 个工作日内）

（二）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或被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环保整改的，应当披露事故的原因、涉事公司预计全年发电量、已发电量、停产整改期限及其对公司生产的影响。（公开信息，发生重大事项的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十七条 售电公司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当及时披露变化原因及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众信息，发生重大事项的 10 个工作日内）

(二)公司具有技术职称人员离职导致技术人员数量要求不满足要求时,应及时披露从业人员变化信息。(公开信息,发生重大事项的5个工作日内)

(三)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涉及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主要或者全部售电业务陷入停顿等情况,应及时发布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公开信息,发生重大事项的5个工作日内)

第三十八条 直接参与批发市场的电力用户

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或被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环保整改,影响重大的,应当披露事故的原因、涉事公司预计全年用电量、已用电量、停产整改期限及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开信息,发生重大事项的5个工作日内)

第七章 依申请披露信息

第三十九条 申请方式

依申请披露信息纳入特定管理流程,由申请人发起申请,经第一责任单位审核通过后,申请人签署保密协议后获取相关信息。

（一）申请人条件：申请人应为参与市场交易的市场主体；

（二）申请表：申请人需书面向审核单位提供申请表，至少包括申请单位名称、申请信息内容、申请信息必要性说明、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保密协议：任何被授权获取依申请披露信息的申请人均需签订保密协议。

第四十条 申请流程

（一）审核单位在收到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联系申请人签署保密协议并披露相关信息。如审核单位认定申请不通过或披露信息范围需要调整，审核单位应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解释说明，申请人如对此有异议进入争议调解流程。

（二）如果审核单位不能在上述 10 个工作日内合理准备并披露相关信息，审核单位必须向申请人说明延期披露时间，原则上最长不超过一个月。纳入延期流程的依申请披露信息披露申请应在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专栏披露，披露内容包括申请人、申请时间和当前审核状态。

第八章 扩增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市场主体可依规申请扩增市场信息披露，具体流程如下：

（一）扩增信息披露申请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详细描述所要求的信息，说明申请扩增信息的目的，说明所需信息的时间跨度，申请人的联络信息。

（二）扩增信息披露申请将发送至电力交易机构确定的信息联系人，电力交易机构网站上应公开信息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三）信息联系人应在收到扩增信息披露申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所有受影响的主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形成对该申请的初步意见，分为同意披露和无法达成一致、进入争议调解程序两种选项。

（四）信息联系人应跟踪所有的正式信息披露申请，并每月向市场管理委员会出具报告，说明每项申请的性质和对该项申请的响应情况。

（五）任何正式的市场信息披露范围扩增申请都应通过电力交易平台上专栏公示，公示最晚在初步意见形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布，内容至少包括申请主体、申请时间、要求披露的内容、审核结果（是否扩增）以及原因。

第九章 信息披露方式

第四十二条 各市场成员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报送、披露、发布信息。电力交易机构负责管理和维护电力交易平台，并为其他

市场成员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报送、披露、发布信息提供便利。市场成员可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等查看其访问权限内的信息。

第四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和发布：

（一）电力交易平台、电力交易网站、电力交易机构官方微信公众号；

（二）信息发布会；

（三）便于即时披露信息的其他方式；

（四）与发电生产密切相关的私有信息通过调度技术支持系统发布。

第十章 信息披露变更

第四十四条 发现披露的信息有误或需要变更的，信息披露主体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变更。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主体对已披露信息的变更行为对市场交易未造成实际影响的，该变更行为经电力交易机构确认后生效。

第四十六条 信息披露主体对已披露信息的变更行为对市场交易带来实际影响的，由电力交易机构和调度机构对其影响进行评估。评估认定变更行为不影响市场交易正常开展的，经电力交易机构确认后生效；评估认定变更行为影响市场交易正常开展

的，由电力交易机构报能源监管机构进行处理。

第十一章 信息保密和封存

第四十七条 公开信息向全体市场主体提供，所有市场主体有义务对获取的信息进行保密，不向市场外部的单位或个人提供。

第四十八条 私有信息向特定的市场主体提供，市场主体有义务对获取的私有信息进行保密，不向第三方提供。

第四十九条 电力交易机构有义务对市场主体向其提交备案的双边交易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第五十条 信息封存是指对关键市场信息的记录留存，用于市场竞争有效性验证。任何有助于还原运行日（主要指现货市场）当日情况的关键数据应记录封存。具体封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当日市场出清模型、市场申报价信息、市场边界信息、市场干预行为、市场结算数据、计量数据、实时运行数据等。

第五十一条 市场运营机构应建立市场干预记录管理机制，明确记录保存方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违规更改已封存信息。

第五十二条 封存的市场数据应以易于访问的形式存档，并且存储系统应满足访问、数据处理和安全方面的要求。

第五十三条 如无特殊规定，市场信息的封存期限为五年。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五十四条 相关市场成员应按时间节点将信息披露内容提交电力交易机构，未能按时提供的，需提前1个工作日向电力交易机构出具书面说明。电力交易机构按时间节点发布已收集的信息和未收集信息相关原因。

第五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工作过程中发现披露信息有误的，应及时进行勘误并重新披露正确的信息。未能及时披露或披露信息有误且未能及时更正的，纳入信用评价体系考核。

第五十六条 市场主体对披露的相关信息有异议及疑问，可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问询，由电力交易机构组织相关责任方答复。

第五十七条 山西能源监管办以及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满足电网运行需要的相关私有信息）有权获知上述所有市场信息，不得泄露影响公平竞争和涉及市场成员隐私的相关信息。市场成员有义务保守获取的公开信息，不得向市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透露。

第五十八条 市场成员确属客观原因难以按照本办法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向山西能源监管办提出申请，山西能源监管办同意后可不予披露，但应当在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解释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并予以特别提示。

第五十九条 电力交易机构按照山西能源监管办授权开展市场成员信息披露评价工作,考评结果计入信用评价体系并及时上报评价情况。

第十三章 解释与修订

第六十条 现货市场相关信息披露未尽事宜按照《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国能发监管〔2020〕56号）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指引由山西能源监管办负责解释,并根据电力市场发展需要适时进行修订。

山西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监管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维护电力市场秩序，规范市场运营机构行为，保证电力市场公平、规范、高效运行，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电力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山西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管理和服务山西电力市场的运营机构监管。

市场运营机构包括调度机构和交易机构。本指引中调度机构为国网山西省电力调控中心，交易机构指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市场运营机构依据相应法律法规授权，按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相关政策文件、山西电力市场基本规则和实施细则以及监管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市场运营职能，并接受监管。

第二章 市场运营合规性监管

第三条 [市场注册监管] 电力交易机构应当规范市场注册管理，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为不符合市场注册条件的企业办理市场注册；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符合市场注册条件的企业提交的注册业务申请;

(三) 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市场注册业务;

(四) 山西能源监管办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注册动态管理]电力交易机构应当建立市场主体注册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市场主体注册信息。每年抽查一次市场主体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情况(每年不低于 30%,三年完成普查),形成定期核查报告并汇报山西能源监管办。如有投诉举报,及时受理并进行核查。发生市场注册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程序处理。

第五条[合同审核监管]电力交易机构应当对市场主体批发和零售合同进行匹配性审核,包括但不限于:

(一) 批发合同电量符合市场规则上限规定的情况;

(二) 售电公司资产总额与批发、零售合同电量的匹配情况;

(三) 售电公司履约保函等风险防范措施与批发、零售合同电量的匹配情况;

(四) 售电公司零售合同电量符合零售市场份额限值的情况;

(五) 山西能源监管办认为需要进行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交易组织监管]市场运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市场规则组织各类交易,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 未按规则规定的时间组织交易;

- (二) 未按规则要求进行安全校核;
- (三) 未按规则要求形成交易结果;
- (四) 未按规则要求执行交易结果;
- (五) 未按照规则要求出具结算依据;
- (六) 未按规则要求披露信息;

(七) 山西能源监管办认定的违反市场规则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拓扑数据监管]电力调度机构应当建立电网拓扑数据管理制度,规范电力市场出清计算的电网拓扑数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一)明确各级调度机构电网拓扑数据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 (二)明确调度管理对象(发电企业、输变电运维检修企业、配电网运营企业、用电企业等)责任范围内相关设备的拓扑数据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三)明确发输变电设施及其参数确认或变更的管理流程、具体要求和时限等。

第八条[检修调试日志记录监管]电力调度机构应当规范发输变电设施检修和调试管理,对以下情形进行记录:

(一)电力市场出清计算的电网拓扑涉及的发输变电设施,实际检修安排(包括计划检修和临时检修)与事前检修计划不一致的;

(二)发电机组实际并网调试出力安排与事前调试计划不一致的;

（三）其他需要记录备查的必要信息。

第九条[调度运行记录监管]电力调度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电网运行管理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电力调度规程要求，合理安排运行方式，优化调度，维持电力平衡，保障电力系统的安全、优质、经济运行，对以下情形进行记录：

（一）日前系统负荷预测、母线负荷预测情况以及运行日实际情况；

（二）日前运行正备用容量、负备用容量和调频、调峰容量需求安排情况及有关分析；

（三）日前机组出力预测情况及实际出力情况；

（四）日前断面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

（五）日前必开（停）机组（群）设置的计算依据、过程、结果；

（六）因事故等突发事件临时干预及处理情况，包括调用机组调频、调峰及修改发电计划等；

（七）其他需要记录备查的必要信息。

第十条[市场监测分析信息报送监管]电力交易机构以月度为周期向山西能源监管办报送电力交易相关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主体注册基本信息及变更情况，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售电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二）年度、季度、月度等中长期交易以及现货交易成交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交易品种的交易电量、成交电价、最高最低价、安全校核、超上限电量削减等情况；

（三）年度、季度、月度等中长期交易以及现货交易结算情况；

（四）市场主体履约及偏差电量情况；

（五）平衡资金收支情况；

（六）按授权临时干预市场运营情况；

（七）临时增加的事中或事后信息披露情况；

（八）市场运营分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市场力情况、主体报价行为情况、价格替代情况、网络阻塞等因素影响节点价格情况、节点机组分布情况、市场风险管控情况等；

（九）辅助服务市场交易情况；

（十）对市场运营问题分析以及规则修改的意见建议；

（十一）履约保函情况以及市场主体失信行为处理情况；

（十二）山西能源监管办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调度运行信息报送监管]电力调度机构以月度为周期向山西能源监管办报送相关调度运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一）月度发输变电设施检修计划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偏差原因分析；

（二）月度发输变电设施调试计划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偏差原因分析；

（三）发输变电设施分电压等级和设备类型强迫停运累计

条（台）次、占所在类型设施比重以及同比、环比情况；

（四）日统调负荷预测曲线最高点偏差情况和积分电量偏差，日母线负荷预测总数及最高点负荷偏差分布情况；

（五）日内机组总出力曲线最高点预测偏差情况和积分电量偏差情况，机组发电调度计划执行情况、实际执行较大偏差的情况及原因分析；

（六）日内外送计划曲线最高点预测偏差情况和积分电量偏差情况，每日通过交流通道和直流通道计划曲线最高点预测偏差情况和积分电量偏差情况；

（七）日前必开（停）机组（群）设置情况；

（八）日前电力调度机构重新调整发电调度计划情况；日前发电调度计划执行情况；运行日机组实际开机组合与日前发布的开机组合差异情况（含新启机或停机）；

（九）事故等突发事件临时干预及处理情况；

（十）双细则考核情况；

（十一）辅助服务市场运行情况；

（十二）山西能源监管办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条[信息披露监管]市场运营机构应当按照规则、细则和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按时全面准确披露信息。

第三章 技术支持系统监管

第十三条[系统规范监管] 技术支持系统应当适应山西电力市场规则，保障市场平稳运营。电力调度机构和交易中心按分工分别负责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

（一）技术支持系统开发建设应当符合《电力市场运营系统现货交易功能指南（集中式）》、《电力市场运营系统现货结算功能指南》等国家有关技术要求和功能规范；

（二）技术支持系统建设和运行应当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有关规定，保证安全可靠运行；

（三）技术支持系统应当通过独立第三方专家和专业机构进行现货出清模型算法验证、系统功能评审和安全评估；

（四）市场运营机构应当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保障技术支持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第十四条[系统操作和交易日志记录监管] 市场运营机构应当规范技术支持系统管理，确保系统操作有记录、可回溯，包括但不限于：

（一）电力市场成员系统账户的开通、调整及注销等操作均有记录，同一类型市场主体账户权限应当一致；

（二）技术支持系统应当保存用户所有操作日志，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用户所使用的计算机 MAC 地址、网络 IP、登录地址、操作时间、操作内容等；

（三）技术支持系统应当保存交易全过程日志，对交易全过程可回溯和还原；

（四）技术支持系统日志保存时间应当满足《电力市场运营系统现货交易功能指南（集中式）》、《电力市场运营系统现货结算功能指南》要求。

第十五条 [技术支持系统运行情况报告]市场运营机构应当以半年为周期组织对技术支持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和自查，并形成书面报告，向山西能源监管办报送。

第四章 市场运营信息保密和从业回避监管

第十六条[制度建设]市场运营机构负责建立市场运营信息保密和从业回避制度，组织相关制度的修订完善、宣贯培训和检查落实等。

第十七条[信息保密管理]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应明确信息的保密等级分类、敏感程度、知情人范围；加强信息获取、传递和使用的登记管理，按照规定与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开展定期自查，形成书面自查报告。

第十八条[泄露内幕信息]因泄露内幕信息对市场交易结果产生较大影响、引起市场主体不当获利或利益受损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责任，必要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内幕信息，是指在市场交易活动中，涉及市场运营或者可

能导致市场交易结果发生变化的非公众或非公开信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运营机构工作人员泄露电力交易内幕信息：

（一）知情人员擅自向市场利益相关方或无关人员泄漏内幕信息；

（二）市场运营机构从业人员未经批准或授权获取其岗位职责以外的内幕信息；

（三）山西能源监管办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关键岗位管理]市场运营机构应当规范市场运营业务关键岗位管理，动态掌握关键岗位人员变动情况。市场运营业务关键岗位人员，是指市场运营机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岗位和市场运营业务核心岗位，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运营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市场运营机构从事市场注册管理、合同管理、交易组织、交易结算和市场信息管理等市场交易核心业务的岗位和人员；

（三）市场运营机构从事负荷预测、运行方式、线站与电厂检修安排（包括计划与非计划）、电网调度和并网管理等电力调度核心业务的岗位和人员；

（四）市场运营技术支持系统建设、运维人员；

（五）山西能源监管办认定的因履行市场运营工作职责能够获取电力市场交易内幕信息的其他岗位和人员。

第二十条[系统开发企业监管]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对技术支持系统开发建设人员建立保密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信息的知情人范围;进行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按照规定签署保密协议。

提供技术支持系统开发的企业,不得在本区域内从事交易、代理报价和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二十一条[从业回避]市场运营机构关键岗位从业人员应当与从事电力市场业务的市场主体实施任职回避或业务回避,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 在参与市场交易业务的市场主体兼任职务;

(二) 与市场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涉及交易业务的人员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未进行岗位或业务回避;

(三) 山西能源监管办认为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回避管理]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动态掌握关键岗位从业人员从业回避有关情况,定期开展从业回避管理工作自查,形成书面自查报告。

第二十三条[信息脱敏]关键岗位从业人员信息脱敏期为3年。离开岗位满3年不再受信息保密与从业回避限制。

第二十四条【解释与修订】本指引由山西能源监管办负责解释,并根据电力市场发展需要适时进行修订。

山西电力市场监测和关联及异常交易行为认定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加强山西电力市场监管，规范开展市场监测和市场主体异常交易行为、市场主体投资关系和实际控制关系认定，维护市场秩序，根据《山西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职责分工]山西能源监管办根据职能依法依规开展电力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按照“谁运营、谁监测”的原则，根据本指引开展电力市场监测，分类处置市场监测中发现的异常交易行为。

市场主体和电网企业应当积极配合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开展市场监测，按照市场准入注册管理制度要求，提交投资主体关系、实际控制关系等相关注册信息。

第二章 市场监测

第三条 [市场监测对象]电力市场监测对象包括发电企业、批发用户、售电公司 and 市场运营机构。

第四条 [市场监测内容] 电力市场监测内容包括市场结构

监测、市场行为监测、市场绩效监测和市场全息追踪等。市场结构监测主要用于评估市场竞争度；市场行为监测主要用于识别市场主体异常交易行为，有效开展市场监管和实施市场自律管理，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市场绩效监测主要用于评估市场规则有效性。

市场监测指标体系见附表。

第五条 [市场监测要求]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市场监测工作制度，明确负责部门和岗位、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同步建设电力市场监测信息化系统，建立市场监测指标体系，及时识别市场主体异常交易行为，发现可能存在的市场规则缺陷，提出提升市场效率和促进市场充分竞争的相关建议。

第六条 [市场监测报告]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可以月度、季度或年度为周期，根据市场监测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形成市场分析报告，按有关规定报送山西能源监管办，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市场监测和分析信息。

监测到对市场造成重大影响的异常行为时，及时报送山西能源监管办。

第三章 异常交易行为认定与处置

第一节 异常交易行为

第七条 [异常行为定义]电力市场异常行为主要指市场主体

违反公平竞争原则，通过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市场公共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主要包括行使市场力行为、市场串谋行为和市场操纵行为等。

第八条 [行使市场力行为]行使市场力行为，是指市场主体通过物理滞留和经济滞留等不正当手段，影响市场成交结果，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物理滞留指市场主体故意限制自身发电能力，从而减少市场有效供应、提高市场价格；经济滞留指市场主体对部分机组故意进行不经济的报价，从而抬高同一控制关系的市场主体整体收益。

第九条 [市场串谋行为]市场串谋，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市场主体通过串通报价等方式协调其相互竞争关系，从而使共同利润最大化的行为。

第十条 [市场操纵行为]市场操纵，是指市场主体通过无故改变或虚假申报设备运行参数、无故改变设备运行状态、发布干扰市场正常运行的信息等方式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二节 识别、认定与处置

第十一条 [行使市场力行为识别]在市场监测中发现以下情形的，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启动行使市场力行为识别。

（一）机组设备非计划停运、故障或运行受限的；

（二）无故申请机组设备检修或延长检修期限的；

(三) 无故降低机组出力的;

(四) 突然改变报价习惯或报价方式,或以远高于市场同类型机组边际成本进行市场申报的;

(五) 系统边际条件发生变化导致机组在区域内拥有市场力且行使市场力的;

(六) 其他涉嫌行使市场力的情形。

第十二条 [市场串谋行为识别]在市场监管中发现以下情形的,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启动行使串谋行为识别。

(一) 不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市场主体使用具有相同或接近的计算机 MAC 地址、网络 IP 地址等进行交易申报的;

(二) 不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市场主体拥有的信息化交易平台存在数据交互的;

(三) 不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市场主体频繁出现关联性申报行为的;

(四) 市场主体使用与其不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其他市场主体的交易账号、密码或密钥等进行交易申报的;

(五) 其他涉嫌市场串谋行为的情形。

第十三条 [市场操纵行为识别]在市场监管中发现以下情形的,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启动市场操纵行为识别。

(一) 频繁改变设备运行参数;

(二) 机组实际运行关键参数与事前注册信息存在较大偏差的;

(三) 发布或散布信息恶意引导市场价格走向,干扰市场正

常运行的；

（四）其他涉嫌市场操纵行为的情形。

第十四条 [异常交易行为判定]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充分利用市场监测相关指标对市场主体行为进行深入分析，按照市场监测有关工作程序要求，遵循专业标准和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电力行业经验，判定市场主体涉嫌本指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所述情形之行为是否为异常交易行为。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可以通过电话和书面函询的方式要求当事人或者相关方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五条 [分类处理]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判定市场主体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存档管理，并对相关市场主体予以短期重点监测。

判定市场主体存在涉嫌异常交易行为的，电力市场运营机构为维护市场公共利益，对其予以一定期间的重点监测，并可以按照市场规则或电力调度规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线索移交]对于判定为涉嫌行使市场力行为、涉嫌市场串谋行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山西能源监管办调查处理：

（一）相关异常交易行为造成影响较小，但经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提醒后仍不纠正的；

（二）相关异常交易行为对市场造成较大影响的；

（三）相关市场主体通过异常交易行为获得较大数额的不当

得利的；

(四) 相关异常交易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 当事人曾经因存在异常交易行为被山西能源监管办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

第十七条 [移交调查]山西能源监管办收到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移交的涉嫌异常交易行为线索后，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开展行政调查，全面、客观、公正地审核证据，确认事实，准确适用电力市场监管法规和规章。

第十八条 [直接调查]山西能源监管办发现市场主体涉嫌异常交易行为，或者收到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交易行为投诉举报时，可以要求电力市场运营机构配合提供有关说明，也可以直接对相关市场主体开展行政调查。

第十九条 [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判定、认定，应当适用明显优势证据标准，判定、认定过程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可咨询并采用专家意见。

第四章 共同行为人关系认定与处置

第二十条 [发电企业同一投资主体关系]发电企业同一投资主体关系和市场份额监测按以下情形进行认定和计算：

(一) 某一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发电企业50%以上股权，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

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视为具有同一投资主体关系。此时，相关企业的市场份额合并至该投资方计算；

（二）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独立的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间接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必须经分享共同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实施企业重大经营决策的，相关企业视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同一投资主体关系。此时，相关企业的市场份额按持股比例划分后，合并至共同控制的投资方计算；

（三）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独立的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股权，且任一投资方不足以对其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一般认定为投资方对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该发电企业视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同一投资主体关系。此时，市场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1.若某一投资方股权占比最大，则企业市场份额合并至该投资方计算；

2. 若两个或两个以上投资方具有相同的最高持股比例，则发电企业市场份额按比例划分后，合并至相关投资方计算。

（四）交易中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提出，并经山西能源监管办认可的其他投资关系。

第二十一条 [售电公司同一投资主体关系]售电公司同一投资主体关系和市场份额监测按以下情形进行认定和计算：

（一）某一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售电公司

50%以上股权，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售电公司视为具有同一投资主体关系。此时，相关售电公司的市场份额合并至该投资方计算；

（二）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独立的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间接对售电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必须经分享共同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实施售电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相关售电公司视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同一投资主体关系。此时，相关售电公司的市场份额按持股比例划分后，合并至共同控制的投资方计算；

（三）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独立的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售电公司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股权，且任一投资方不足以对其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一般认定为投资方对该售电公司具有重大影响，该售电公司视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同一投资主体关系。此时，市场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1.若某一投资方股权占比最大，则售电公司市场份额合并至该投资方计算；

2.若两个或两个以上投资方具有相同的最高持股比例，则售电公司市场份额按比例划分后，合并至相关投资方计算。

（四）未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售电公司股份，但通过与企业经营相关的协议、安排、人事任免或其他形式对售电公司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权的，相关售电公司视为具有同一投资主体关

系。此时，相关售电公司市场份额合并计算。

（五）交易中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提出，并经山西省能源监管办认可的其他投资关系。

第二十二条 [信息管理与披露]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应当向交易中心提交投资主体关系和实际控制关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方、与企业经营相关的协议、安排以及有关补充说明材料等。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按照市场准入注册管理制度向交易中心更新注册信息。

交易中心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市场主体提交的有关投资主体关系和实际控制关系注册信息，生成投资主体关系明细和实际控制关系明细，通过山西电力交易平台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共同行为人关系认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发电企业和售电公司具有共同行为人实际控制关系：

（一）发电企业、售电公司按照本指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认定为同一投资主体关系的；

（二）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等市场主体主动提出并经交易中心确认的其他情形；

（三）交易中心提出并经山西能源监管办认可的其他情形。

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存在本指引有关规定的情形但未如实向交易中心提交投资主体关系或实际控制关系注册信息的，经山西能源监管办调查确认后，由交易中心直接认定为具有同一投资主体关系或实际控制关系。

第二十四条 [异议处理]对生成的投资主体关系和实际控制关系明细存在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提交相关异议及证明材料。其中,对本指引第二十条第二款存在异议的,需至少从以下四个方面提供证明材料:在售电公司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驻代表或实质表决权情况;参与售电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情况;向售电公司派驻关键管理人员情况;向售电公司提供与交易有关的关键资料情况。交易中心收到提交的异议及证明材料后,可要求相关市场主体配合进行初步核实。各方未就相关异议达成一致的,由交易中心报山西能源监管办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处置措施]对具有共同行为人实际控制关系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相互之间的市场策略行为应当予以重点监测(但不视为市场串谋)。

具有共同行为人实际控制关系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相互间场内交易行为应受到市场规则关于交易市场份额上限等规定的约束,如有超出上限的情形,市场主体应提前转让或由交易机构强制削减。

发电企业、售电公司未如实向交易中心提交投资主体关系或实际控制关系注册信息的,视为市场注册失信行为,按照电力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解释与修订]本指引由山西能源监管办负责解释,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及时修订。

附表

电力市场监测指标体系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发电企业监测	损益情况	发电企业主体注册信息
		政府核准上网电价数据
		日前市场出清结果
		实时市场出清结果
	执行偏差	日前市场出清结果
		实时市场出清结果
		机组实际出力曲线
批发用户监测	损益情况	批发用户注册信息
		日前市场出清结果
		实时市场出清结果
		用户目录电价
	执行偏差	实时市场出清结果
		实际用电曲线
售电公司监测	执行偏差	售电公司注册信息
		实时市场出清结果
		实际用电曲线
市场运营机构监测	边界数据准确率	日前系统负荷预测
		超短期系统负荷预测
		日前母线负荷预测
		超短期母线负荷预测
		省调电源出力预测
		地方电源出力预测
		联络线计划
		关键设备检修停复电计划
		系统实际负荷
		母线实际负荷
		机组实际出力
		联络线交换功率
		边界数据校验信息
		实际检修停复电时间
		电网实时断面数据
	日志信息	边界数据调整记录
		市场运营流程状态
		市场运营机构干预日志

	市场运营经济性	日前市场出清结果
		实时市场出清结果
		政府核准上网电价数据
	信息披露及时性	边界信息披露时间
		出清结果发布时间
	电网运行安全性	电网安全运行指标
		重要断面负载
市场结构评估	HHI 指数	发电企业主体注册信息
		申报容量
	关键供应商、双寡头、三寡头测试指数	发电企业主体注册信息
		申报容量
		日前系统负荷预测
		阻塞线路统计分析
	机组类型分析	发电企业主体注册信息
		日前市场出清结果
		实时市场出清结果
	机组多元化指数	发电企业主体注册信息
		日前市场出清结果
		实时市场出清结果
	边际机组影响占比	发电企业主体注册信息
		申报价格和容量信息
		日前市场出清结果
		实时市场出清结果
		日前市场价格分区信息
		实时市场价格分区信息
	供需分析	市场供需情况
	可靠性分析	系统实际负荷
		系统剩余容量百分比
市场行为分析	经济滞留指数	机组在现货系统中能量报价信息
	边际机组平局报价加成指数	机组在现货系统中能量报价信息
		日前市场出清结果
		实时市场出清结果
		机组核定成本
	价格帽分析	日前市场出清结果
		实时市场出清结果
		价格帽
	关键供应商行为分析	机组在现货系统中能量报价信息
		日前市场出清结果
		实时市场出清结果

	市场平均报价加成指数	机组在现货系统中能量报价信息
		日前市场出清结果
		实时市场出清结果
		机组核定成本
	市场主体申报分析	报价达线率
	中长期报价关联分析	发电企业签订的中长期合同量价数据和交易记录
		机组在现货系统中能量报价信息
		日前市场出清结果
		实时市场出清结果
市场绩效分析	目录电价与市场价格对比	目录电价
		市场电价
		批发用户实际用电曲线
	市场成交分析	边际电价峰谷波动率
	风险指标	尖峰电价出现频率
	边际机组平均实际加成指数分析	日前市场出清结果
		实时市场出清结果
		机组核定成本
	市场平均实际加成指数	日前市场出清结果
		实时市场出清结果
		机组核定成本
	全网电价平均值分析	日前市场出清结果
		实时市场出清结果
	边际机组影响值分析	发电机组基本信息
		发电企业所属集团信息
		电网模型
		节点权重信息
		日前短期系统负荷预测
		超短期系统负荷预测
		日前市场出清结果
		实时市场出清结果
		日前市场价格分区信息
		实时市场价格分区信息
	价格一致性分析	日前市场出清结果
		实时市场出清结果
	清洁能源消纳分析	清洁能源发电计划
		清洁能源发电量、受限电量与利用小时数
	特殊事件统计	特殊事件数据
	上下游产业分析	煤价、电解铝影响情况

市场全息追踪	市场反演	市场主体能量申报信息
		调频市场正式出清结果
		调频性能指标
		调频里程
		调频市场报价信息
		市场运营机构操作信息
		市场发布状态和详细数据
		调度实际执行结果信息
		市场出清计算所需的各类边界条件信息
		数据校验和处理信息

山西电力市场风险防范指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建立健全电力市场运营风险管控机制，有效防范和及时处置市场风险，保障市场有序开展及电力系统平稳运行，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据《山西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指引适用于山西电力市场范围内，按照有关市场运营规则组织开展的电力市场风险防范。

第三条【术语定义】本指引所称的电力市场风险是指发生危害事件或产生负面影响，并随之引发影响电力市场交易活动的正常开展，乃至危及电力市场正常运营。

电力市场风险防范是指职责主体通过对电力市场风险监测辨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并持续改进这一动态过程的总称。

第四条【总体原则】电力市场成员应当高度重视电力市场风险防范工作，按照本指引要求定期有针对性地梳理可能存在的风险来源及风险点，全流程做好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分析、风险预警、风险处置等工作，以便于及时了解、掌握和化解各类电力市场风险。

第五条【职责分工】市场运营机构应按照“谁运营，谁防范”的原则，落实电力市场整体风险防范的职责。负责建立并落实风险防范相关工作制度，编制市场风险防范预案，并在山西能源监管办的指导下进行市场风险处置。

市场主体应当做好自身市场风险防范,严格遵守电力市场风险管理有关规则及工作制度,配合政府部门及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编制市场风险防范预案并按照预案处理有关风险。

山西能源监管办负责电力市场风险防范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并指导市场运营机构进行风险处置工作。

第六条【风险类型】电力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市场价格异常风险。是指电力供应与需求大幅波动、燃料价格大幅变化、市场主体过度行使市场力、输电能力发生重大改变等因素引起的电能量、辅助服务等部分时段或部分地区市场价格持续偏高或偏低,及其波动范围或持续时间明显超过正常变化范围的情况。

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风险。是指由于支撑电力市场的各类技术支持系统出现异常或不可用状态,进而影响市场申报、市场出清、出清结果执行、计量与结算等环节工作正常开展的风险。

极端自然灾害风险。是指由于地震、山火、洪水、冰灾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极端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电力系统运行安全,市场运营机构需实行市场干预或市场中止的风险。

网络安全风险。是指当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及其信息受到严重攻击侵害,直接或间接影响电力市场正常运营,甚至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风险。

合同履行风险。市场主体签订的批发市场中长期合约、零售合约,政府授权合约由于市场主体失信、存在争议或不可抗力等

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影响市场电量电费结算工作正常开展的风险。

山西能源监管办及电力市场运营机构认为的需要防范的其他风险。

第七条【工作要求】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在开展电力市场风险防范工作时,应当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建立健全相对完善的市场风险防范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借鉴成熟电力市场成效良好的风险防范做法,建立健全电力市场风险防范工作制度,明确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分析、风险预警、风险处置等主要环节的工作程序,落实责任主体,从源头规避可能发现的电力市场风险。

事前编制市场风险处置预案。对于本指引第六条中的各类风险,有针对性地编制相应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具体的风险来源、风险级别、防范措施、各方职责与处置程序等内容,根据市场规则变化与运行实际经验,滚动修编市场风险处置预案,改进市场风险防范与处置措施,提升风险防范与处置能力。

被证明在市场风险处置环节行之有效的措施,可作为电力市场运营规则的条款执行。

做好市场风险动态监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技术,加强对电力市场各类交易活动和风险防范工作制度执行情况的监测,提高市场风险防范与处置的工作效率。

建立第三方机构风险评估机制。市场运营机构应根据电力市

场运行情况，定期或专项开展第三方机构的风险评估工作，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并上报意见建议。

加强风险预警和处置情况报告。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按照有关预案进行市场风险处置后，应定期或专项披露市场风险的处置情况。对于电力市场运营规则中需政府管理部门及监管部门裁决需采用市场中止的有关情形，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做好风险预警并及时报告。

第八条【风险识别】电力市场风险识别是指动态发现、筛选并甄别记录各类市场风险的过程。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充分利用市场监测掌握的数据信息，筛选出电力市场所面临的和潜在的风险来源及风险点。

第九条【风险评估分析】电力市场风险评估分析是指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对风险进行确认、归类、分级并判断风险特征和风险来源的过程。电力市场运营机构通过定性、定量或两者相结合的方法，对风险可能引起后果的可能性、严重性进行评估和预测，根据市场风险点与可能引发的后果间的关联性进行判断，并依据可造成后果的严重性对风险进行分级，为后续的预警和处置工作提供支持。

电力市场风险等级按照可引起后果的严重性从高到低可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级别。

第十条【风险预警】电力市场风险预警是指根据风险评估分析确定的风险等级，结合信息化手段与大数据分析结论，对风险

发生的可能性与严重性进行事前或事中的预判,以达到提醒市场运营机构或市场主体采取或加强必要的防范措施的过程。

第十一条【风险处置】电力市场风险处置是指按照风险等级及其对应的处置预案,对市场风险进行处置的过程。电力市场运营机构针对已发生的市场风险,根据其特点和等级,按照事前制定的有关预案在事中或事后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应急处置,尽可能限制风险造成的后果。

(1)当市场价格异常风险发生时,市场运营机构应及时提出处置建议,由山西能源监管办开展具有市场力主体的报价行为、出清计算及执行结果的核查工作,根据核查结果进行以下风险处置措施:

对异常出清结果及价格进行重新计算,并对异常价格进行替代;

由于市场主体过度行使市场力等因素导致重新计算出清价格仍然异常时,可采用最近一个月同一时段加权平均值作为日前及实时电能量市场价格;

可采取调整申报及出清价格上下限等市场参数作为该类风险的防范措施;

(2)当市场主体之间、市场主体与电网企业之间、市场主体与运营机构之间发生电力市场争议纠纷风险时,可向市场管委会申请调解。经调解不成的,可向山西能源监管办申请行政调解。

(3)当发生极端自然灾害风险时,并影响电力供应或电网

安全时，市场运营机构应及时提出处置建议并上报，电力交易机构可作出暂停市场交易决定，临时实施发用电计划管理。

(4) 当发生电力市场运营风险、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风险或网络安全风险时，山西能源监管办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可做出中止电力市场的决定，并向电力市场成员公布中止原因。

第十二条【风险防范监管】山西能源监管办公室对山西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及市场主体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管，不定期开展抽查工作。

第十三条【解释与修订】本指引由山西能源监管办负责解释，并根据电力市场发展需要适时进行修订。

抄送：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